

威海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威安办发〔2020〕68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全市安全生产专项督查工作的 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国家级开发区安委会办公室，南海新区安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安委会各有关成员单位：

根据《关于印发〈全省安全生产专项督查工作方案〉的通知》（鲁安发〔2020〕33号）通知要求和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同志批示要求，为配合做好全省专项督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与上级部门的沟通工作。本次专项督查工作由省政府安委会各专业委员会和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委员会、消

防安全委员会、化工专项行动办组织自行组织。各有关部门要积极与上级部门沟通、对接，了解本行业督查组随机抽取的督查对象、制定的督查工作计划、督查的方式以及相关事项，做到早知晓、早谋划、早准备。

二、做好专项督查配合和问题整改工作。本次专项督查工作的督查范围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涉及的20个重点行业领域，专项督查工作突出本行业领域特点、重点、薄弱点。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全省安全生产专项督查工作方案》（以下简称《省督查方案》）要求，对照督查重点内容，逐条、逐项梳理，提前准备好资料收集、现场督查、座谈交流等工作。并根据督查要求，做好对各区市（含国家级开发区、南海新区）督查延伸准备工作。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严格按照整改要求和整改期限，做好问题整改工作，全力配合做好省级专项督查工作。

三、组织开展一次市级专项督查工作。即日起至2021年1月底，市直各部门要由处级领导干部担任组长，邀请相关专家组成督查组（督查组人数原则上不超过3人），以行业为主，对本行业领域开展安全生产专项督查。本次专项督查采取实地督查的方式进行，督查工作坚持“谁检查，谁负责”的原则，督查的内容按照《省督查方案》中督查重点进行。要结合本行业领域特点，制定具体的督查方案，随机抽取督查对象，提前下发通知告知相关事项，通过查阅资料和“四不两直”“暗查暗访”等方式直插企业，实地检查验证工作成效。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

要建立台账，及时反馈，督促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方案，持续跟踪关注，落实闭环管理，确保督查工作取得实效。

各督查组要于2021年2月2日前，将督查工作开展情况形成工作报告，报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

联系人：宋晨朝，联系电话：5234309

公务邮箱：yjjzhk@wh.shandong.cn

威海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2月28日

